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基金代码	519878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878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879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 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07 月 01 日

注：如本基金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持续达 90 个工作日，则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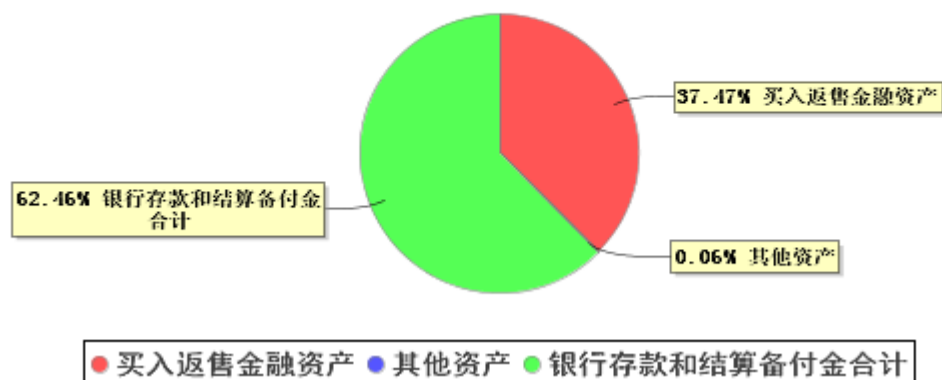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具体如下：（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注：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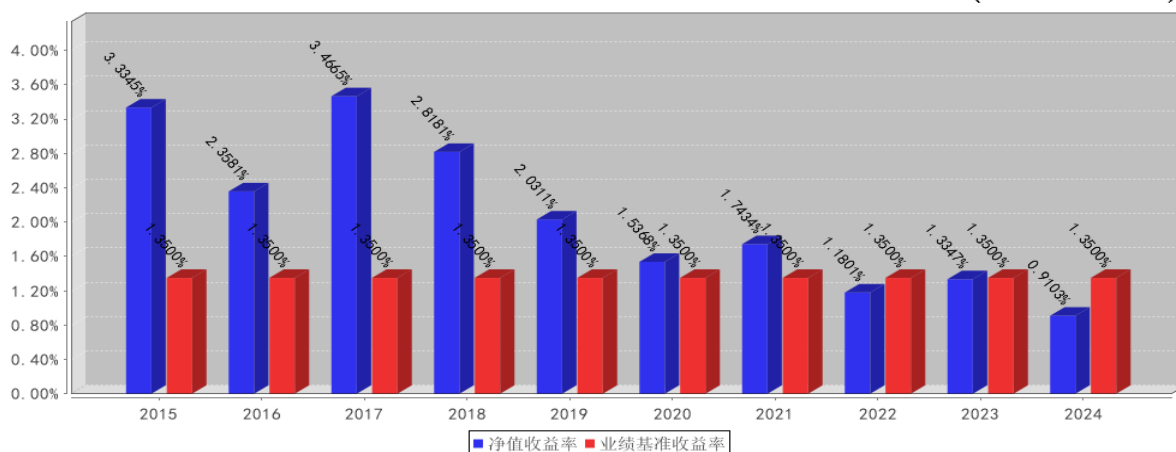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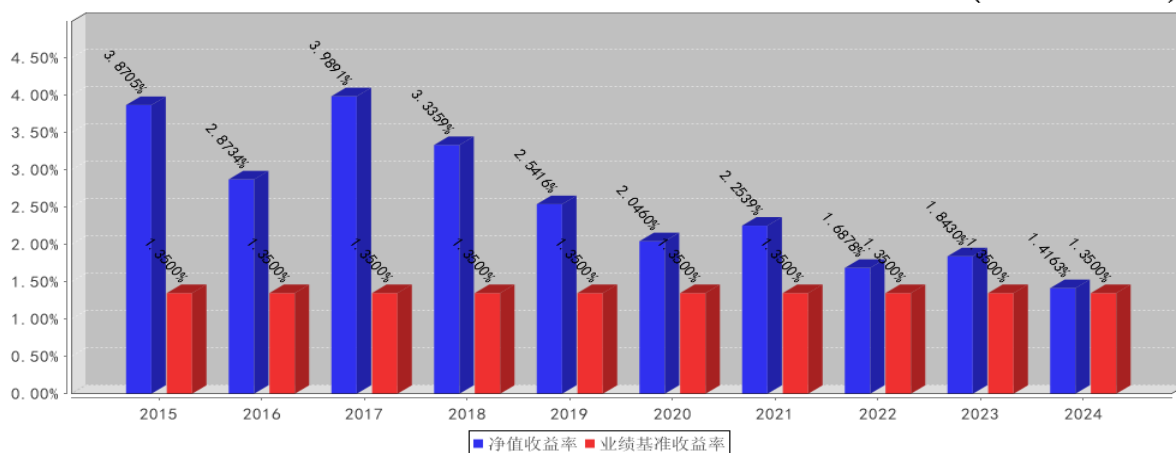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	0%
赎回费	—	0%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B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	0%
赎回费	—	0%

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A 类份额增值服务费	0.3%		销售机构
B 类份额增值服务费	0%		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6%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A	0.2%	销售机构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B	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86%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B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36%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一般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估值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投资者场内申购失败的风险

（1）因本基金将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上限，以及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所以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因超过申请上限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2）当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基金管理人设置或传输申购赎回额度上限数据出现错误，或发生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的，本基金将视情况暂停申购，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2、投资者场内赎回失败的风险

（1）因本基金将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赎回、累计赎回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赎回、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以及单笔赎回份额上限，所以投资者在进行赎回时，可能因超过申请上限导致赎回失败的风险。

（2）当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基金管理人设置或传输申购赎回额度上限数据出现错误，或发生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赎回的情形的，本基金将暂停赎回，导致赎回失败或无法赎回的风险。

3、投资者场外赎回失败的风险

因投资者通过场外方式赎回基金份额需满足“当日已通过场内申报赎回但因超限而申报失败”的条件，且由于场外赎回变更登记需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共同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场外赎回的资金划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自行协商解决，故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存在赎回变更登记申请失败或投资者基金份额虽已被注销但未收到相应赎回款的风险。

4、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存在以下风险：

（1）销售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由此影响对投资者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销售机构因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所申购基金份额的风险。

（3）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方式、资金交收方式及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涉及的变更登记方

式，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5、流动性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导致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收违约，导致停止申购赎回业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登记结算机构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和申报记入中国证监会诚信系统。

6、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若本基金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持续达 90 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7、证券账户基金份额余额无法一次性全部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即红利结转基金份额。根据本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的规定，投资人选择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赎回申报当日记增的红利结转基金份额无法同时全部赎回，投资人存在需后续多次赎回基金份额余额的可能。

本基金还面临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场内申购、赎回的特定风险：

1、如销售机构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该证券公司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委托业务，由此将影响对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销售机构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交收透支金额为限对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以赎回款抵补透支。

投资者一旦场内申购、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相关份额变更登记方式及资金交收方式的安排已经认可。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oo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